

康巴什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基本原则	2
1.4 总体要求	3
1.5 适用范围	4
1.6 预案体系	4
二、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	15
2.3 社会单位	15
三、应急准备	16
3.1 思想准备	16
3.2 组织准备	16
3.3 督导检查	16
3.4 工程准备	17
3.5 隐患排查治理	18
四、预报、预警和预防	18
4.1 预报信息发布	18

4.2 监测预警信息	19
4.3 公众信息发布	20
4.4 预警分级响应	21
4.5 预警发布	24
五、应急响应	28
5.1 总体要求	28
5.2 四级应急响应	30
5.3 三级应急响应	34
5.4 二级应急响应	38
5.5 一级应急响应	46
5.6 信息报送	55
5.7 信息发布	57
5.8 应急响应调整	57
六、抢险救援	57
6.1 基本要求	58
6.2 救援力量	58
6.3 救援实施	58
6.4 救援结束	58
七、后期处置及恢复重建	59
7.1 善后处理	59
7.2 灾后秩序恢复	59
7.3 应急物资补充	59

7.4 水毁工程修复	60
7.5 调查与评估	60
7.6 恢复重建	60
八、应急保障	61
8.1 应急队伍保障	61
8.2 应急物资保障	61
8.3 资金保障	62
8.4 技术准备	63
8.5 人员转移保障	63
8.6 通信保障	64
8.7 安全防护保障	64
8.8 综合保障	66
九、附则	67
9.1 宣传培训演练	67
9.2 责任与奖惩	68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68
9.4 预案解释	69
9.5 预案实施时间	69

康巴什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一、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康巴什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底线，持续提升城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防洪标准》《城镇内涝防

治技术规范》《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洪标准》《干旱灾害等级》《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康巴什区防汛抗旱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基本原则

1.3.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患、抢大险、抗大灾”，“以汛为令”迅速响应、关口前移排查隐患、筑牢城市“安全堤”，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1.3.3 坚持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处理河湖水库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各街道之间、各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3.4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结合康巴什区实际，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3.5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落实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等各项工作，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日无防。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4 总体要求

1.4.1 康巴什区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委领导下，实行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汛前将河湖水库、水利设施、淤地坝、蓄滞洪区、避险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沟道、过水路面、旅游景区、危旧房屋、在建工程、低洼院落、易涝积水点等防汛抗旱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1.4.2 康巴什区的防汛期为每年6月15日至9月15日。特殊情况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提前进入或延后结束防汛期。

1.4.3 坚持预防为主，各成员单位要在当年5月15日前做好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隐患排查、通信设备、宣传培训等各项汛前准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筑牢安全度汛工作基础。

1.4.4 进入汛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街道、防汛重点行业部门、重要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时刻保持通信畅通，强化信息报告与共享。

1.4.5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防汛抗旱工作的实际需要，强化防汛抗旱宣传，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的防汛抗旱工作格局。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城市内涝、干旱灾害、因旱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淤地坝溃决、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当毗邻旗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区委人民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1.6 预案体系

康巴什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和重要生产经

营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等。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康巴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督促、调度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由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

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开展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防汛保障、预案落实等工作。

区防指副总指挥由区人武部部长、分管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等工作的副区长，分管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工作的副区长，分管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工作的副区长，分管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牧和水利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分别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的防汛工作和抗洪抢险、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

区防指领导成员职务因工作调整，新任领导根据工作分工，自动担任区防指相应领导成员，负责分管领域防汛工作，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哈巴格希街道、滨河街道、青春山街道、康新街道、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交管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分公司、通惠公司、国佑公司、文投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中国石油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以及区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指令。

(2) 组织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以及区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的调配。

(4) 组织统筹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

(5)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

(6) 负责汛情、旱情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7) 承担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8) 承担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9) 当发生险情时，及时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做好巡查查险、抢险、安置伤亡人员、查找失踪人员、抢救财产、迁安救灾等工作。

(10) 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2.1.2 区防指日常工作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称“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有：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检查、督导各项防汛抗旱措施落实；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负责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组织协调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筹调度重要河湖水库和水利工程设施防洪调蓄工作；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服务；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在遵守、执行救灾工作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决定、命令中的情况，依法对防汛抗旱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主

要负责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运送救灾物资等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减灾救灾动态。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人员进行防汛安全知识宣传，负责监督辖区内水库、淤地坝运行管理单位，确保安全运行，汛前进行各类水利水保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处置，要逐坝逐库落实防汛管护人员，负责监测、巡查、信息上报和一般险情的应急处置。对辖区内的各类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抢险民兵、群众队伍，组织抢险物资、机械，出现险情及时转移群众并对灾民进行安置等工作。会同区农牧和水利局确定技术责任人，明晰“三个责任人”具体职能职责，确保水库、淤地坝安全度汛。编制本级应急预案，其中骨干坝和中型坝逐坝编制应急预案，小型坝整体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审批。负责所属辖区内河道、水库等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区防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清理淤积泥土或风沙掩埋的坝内出

水口，保证汛期排水畅通，入汛前清空存水，实现空坝应汛。负责所属辖区内淤地坝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负责辖区内小区地下室、地下车库的汛期监督、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内涝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区防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负责配合各部门做好洪涝灾情中居民、物资转移安置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区发改委：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区农牧和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防洪排涝和抗旱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和形势研判。做好防汛抗旱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境内主要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的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汛期指导河道、水库、淤地坝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承担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督促整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苗木等阻碍行洪的违法行为。承担防旱抗旱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防汛区域范围内的值班和巡查。认真检

查行道树、广告牌、污水井盖等，保障城区行人安全和人员疏导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和物资器材，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市政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基础管网、路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疏通。负责地下管网日常排查、疏通和汛期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地下排水管网、雨污收水口、排水口的畅通。负责汛期排水不畅管网的清理、疏通，确保地下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及时解决降雨导致的市政管网排水不畅等问题。负责灾后及时报批、处理市政公用设施调整、碰接等相关工作，并对其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落实恢复建设任务。负责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水设施畅通。负责园林建设施工中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特别是加强河道附近绿化项目的防汛安全工作，与施工企业签订防汛责任状，确保施工人员安全。负责各取水点的围栏防护、巡查监管、警示牌设立、用电安全等安全防护措施。负责灾后树木、绿地的修复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办职责，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编制防汛抗旱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区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及社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建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农牧和水利局等多部门和专家队伍组成的防汛抗旱工作专班，在汛期或干旱期集中办公，防汛抗旱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督察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开展。拟定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规划和需求计

划，组织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负责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汛期加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防汛抗旱督查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区住建局：负责地下管网建设、升级及安全运行指导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城镇排水防涝、供水工程等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民用设施、人防工程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城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全区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区农牧和水利局做好干旱期应急找水工作。

区教体局：落实汛期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度汛方案，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防涝应急和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工作，开展防涝排查整治及演练。制定并组织落实紧急情况及暴雨期间学

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停课措施。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地区和危险地区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负责监督学校、体育中心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资金。负责区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区交通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施工单位清除碍洪设施。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剂工作。协调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强降雨等灾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区商超做好度汛安全。指导商贸企业落实防汛安全主体责任，汛前组织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水设施、消防通道、电力线路等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到位；汛期督促企业完善应急疏散预案，遇险情及时组织人员撤离，保障从业人员和顾客安全。配合区防指做好防汛抗

旱物资的社会募集工作，协调爱心企业捐赠防汛抢险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分发对接工作，确保物资精准送达受灾区域。负责加强对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各类合作项目。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现场公网通信。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及区防指要求，负责组织三大运营商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区文旅局：督导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落实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旅游景区河道行洪。根据天气情况合理安排旅游线路，确保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景区人员管理及预警、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区卫健委：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受灾地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部門防汛抗旱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所管企业

全面落实安全度汛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防汛各项要求，防止涉汛安全事故发生。负责指导、督促所管企业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和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各类措施，及时有效应对水旱灾害。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现场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掌握水旱灾害期间的生态环境情况，指导做好环境灾害的动态监测、防治和应急处置。

区交管大队：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内容，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力量进行前置备勤并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工作。

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对区防指防洪调度命令进行具体实施。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以及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保障受灾地区群众生活用电的电力供应。负责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研判发布预警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汛期及时对恶劣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

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及社会发布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通惠公司：负责洪涝灾害期间燃气供应和燃气管网维护抢险等工作。

国佑公司：负责辖区涉水重点工程、重要设施防汛防洪安全管理和应急抢险等工作。

文投公司：负责所辖重点工程、重要设施等防汛工作，储备应急救援物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电信、联通、移动分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工作，保障应急通信设备设施畅通，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康巴什区各加油加气站：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燃料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工作，并于每年汛前将防汛应急值班表报送区防指办。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并设立防汛抗旱办事常设机构，承担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2.3 社会单位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工作，编制

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措施，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三、应急准备

3.1 思想准备

全区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清醒认识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不确定性，切实增强防汛抗旱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时时放心不下、始终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扛牢政治责任，落实落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措施，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增强全民应对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汛前组织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做好应汛准备部署。汛期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以及灾情信息报告制度。

3.2 组织准备

(1) 区防指及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前落实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库、淤地坝、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防汛抗旱重点部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职责任务的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防汛抗旱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送区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区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重点水利工程、主要河道、淤地坝、水库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

3.3 督导检查

区防指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区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在每年汛前，由区防指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由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2) 区防指主要对防汛抗旱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对抢险救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防指反馈、汇报，区防指将督导意见及时上报区政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区防指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4 工程准备

(1) 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加强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农牧业设施、避难场所等

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水旱灾害能力。

(2) 区住建局、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提升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市政、园林、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以及石油、燃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重点领域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区供电分公司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洪标准，提升变电站、输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做好汛期期间重要场所的用电安全检查、抢险现场用电安全等保障工作。

(4) 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应当对山洪、内涝洼地、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加强监管，严格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区防指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病险工程、设施等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5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以工程设施、预案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等方面为重点，按照部门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水旱灾害风险隐患。

四、预报、预警和预防

4.1 预报信息发布

进入汛期，区防指应与气象、农牧和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了解掌握天气趋势变化。气象、农牧和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做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及时通报有关相关单位。加强与鄂尔多斯市、相邻旗区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4.2 监测预警信息

4.2.1 雨情信息

(1) 定时发布：区气象局汛期期间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2) 滚动发布：当出现大到暴雨并持续时，区气象局滚动发布该区域气象灾害信息。

(3) 实测发布：区气象局实时监测发布降雨量信息。

(4) 研判发布：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未来3小时降雨量将超过50毫米时，区气象局发布预警等级信息。

4.2.2 城市内涝信息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发生严重城

市内涝时，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防指办。

4.2.3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区农牧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发现山洪、地质灾害征兆立即预警，及时报告区防指办。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与防汛抗旱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区防指办。

4.2.4 防洪工程信息

区农牧和水利局及时向区防指办提供全区主要淤地坝、水库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当在收到险情报告后立即报送区防指。

4.2.5 险情信息

因水旱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送区防指办出险工程情况。

4.2.6 蓄滞洪区预警信息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区政府和区防指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4.3 公众信息发布

(1) 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河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区防指发布的防汛抗旱相

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 通信运营商根据区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4.4 预警分级响应

预警包括气象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各行业根据部门专项预案要求，启动对应的预警响应措施，并及时上报区防指。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4.1 气象灾害预警区

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当暴雨、大风、冰雹、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气象部门要提前3天加密气象监测频次，发布重大天气报告，给出过程风雨量级预测、风险预估、预警信号发布及防御建议；提前发布精细到街道，具体量级和重点影响时段的预报信息，加密与区防指、应急管理、农牧和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会商；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预报细化到街道、社区。

4.4.2 洪水预报预警

区农牧和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水监测、预报和预警，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区农牧和水利局应及时向区防指报

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

4.4.3 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监测和防治，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科学设定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强化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按权限提前分区分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安全提示，指导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社区、涉山道路和涉山旅游景区等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建设，科学设定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向区防指提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社区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车辆禁行、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明确不同降雨等级人员转移标准和范围，突出极端降雨情况下的人员转移范围，指导属地街道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前向相关对象发布风险预警。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属地街道、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落实灾害信息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区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4.4 城市内涝预报预警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积水内涝的预警处置工作，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积水内涝灾害时，区防指组织农牧和水利、交通、交管、住建、应急管理、气象、城市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区防指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预警级别和预案要求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区域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4.4.5 河道及过水路面预报预警

区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上游调蓄泄洪沟通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并组织属地街道、交通交管及时疏散、转移下游人员，管控过水路面，确保不发生险情灾情。

4.4.6 旱情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干旱信息；水利部门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负责监测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水质状况及人畜饮水情况等信息；农牧部门负责监测并提供全区耕地、草牧场受旱等信息。

4.4.7 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信息通

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洪涝灾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指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同时核实实时灾情，及时上报。

(2) 干旱灾情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在干旱期间，各街道、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指办和农牧水利部门报告旱情资料。区防指办经过对信息分析处理，气象、农牧、水利部门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向区人民政府上报旱情信息。

(3)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将农牧水利、林草、交通、住建、能源等领域的灾情核实上报区防指。

4.5 预警发布

4.5.1 蓝色、黄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气象灾害、山洪、地质灾害蓝色或黄色预警，相关部门要部署以下措施：

(1) 各归口部门及时报送区防指办汛情、险情、旱情、预警发布情况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区防指办领导带班值守，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和旱情，及时报送动态信息。

(2) 区农牧和水利局加强水库、主要河道、淤地坝的水情监

测和汛期研判，科学实施洪水调度，提前腾出库容，严格执行汛期水库调度运行规程，确保水库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做好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水利工程水量的统一管理、计划调度和有效保护，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多蓄水，为抗旱储备尽可能多的水源。

(3)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市政管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桥梁、综合管廊、排水沟等重点基础设施巡查，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对易积水区域提前预置抽排水设施，及时排除地面塌陷、明沟堵塞、管网泄漏等问题。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有地下空间的小区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抽排水设备。组织指导在建建筑工地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防止雨水倒灌。加强绿化带、行道树的巡视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4) 区气象局要加密会商，不定时加密发布天气预报。

(5) 区交通局及时督促相关运营单位调整交通线路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人员。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6) 区交管大队及时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做好过水路面管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7) 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点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8) 区文旅局视情关闭所管辖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旅游活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9) 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汛情旱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10) 区科技局督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等通信服务保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出防汛提示信息。

(11) 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用电的保障工作，当供电发生紧张情况时应优先保证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用电需要。水库、淤地坝、易涝点等重点部位管辖单位做好内部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和用电安全保障工作。

(12) 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13)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抗旱应急用水储备。

(14)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应急撤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4.5.2 橙色、红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或变更为暴雨、河道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橙色或红色预警，在执行蓝色、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部署以下

措施：

(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防指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紧急部署。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 区防指办带班领导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旱情，在收到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后，电话叫应相关区防指办负责人，并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3) 区农牧和水利局加密水库、主要河道的预报、汛情分析研判，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持续加大对山洪灾害和河道洪水的监测预警。水利工程抢险队预置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密旱情监测和趋势预报。做好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的准备。

(4) 区气象局加密会商，加密滚动发布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5) 区住建局按照管理职责全力做好城镇的积水排除工作。采取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措施。

(6) 区交通局、区交管大队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7) 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8) 区文旅局组织关闭所管辖的所有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9) 区公安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10) 区教体局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暴雨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11)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备勤状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地部队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机动至抢险救灾位置，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12) 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3) 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14) 宣传部门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和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15)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应急撤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五、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分级与启动权限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等级。响应启动后，在原有响应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提

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同时伴有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预案和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行动，统筹协调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全区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办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指定一名副总指挥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当发生降雨超过预报时，区防指及时发布或升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降雨情况，可视情提级响应，各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区防办根据区住建建设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区防指按照启动权限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

(2) 启动应急响应后，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动态，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3) 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当与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鄂尔多斯市级。

5.1.3 应急响应

(1)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区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2) 区防指实行联合值班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 区防指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区农牧和水利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监测，加大预报频次和滚动预警。

(5)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区农牧和水利局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情况。

(10)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者事态超出区防指的处置能力时，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处置。

5.2 四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联合会商研判或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提出建议，由区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且发布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四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2) 在过去的 12 小时，康巴什主城区各测点平均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雨势仍在持续；

(3) 辖区内 1 条或 1 条以上河道发生 5 年一遇以上、10 年一遇以下的洪水；

(4) 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发生一般险情；

(5) 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经发生局部一般以上的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6) 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含本数）以上、100 人以下；

(7) 行政区域内发生影响正常运行的轻度干旱，出现饮水困难人口数量 500 人（含本数）以上、1000 人以下；(8)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联合会商研判，区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2) 区防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在指挥中心指挥，组织会商研判。重要防汛抗旱成员单位派员到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参

与联合值班值守。

(3) 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援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4) 各成员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加强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区防指报告雨量信息。区农牧和水利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区交通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9) 区农牧和水利局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

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10) 区住建局做好城市管网建设、升级、维护、改造等工作，督促、指导地下空间防汛排涝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在建工地巡查，加强居住小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向区防指抄报内涝积水信息，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

(11) 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易涝点排涝、地下管网疏浚、泥沙清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12) 区自然资源分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3)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等行业部门要及时落实社会福利院、养老院、养老中心、学校、医院、疗养中心等部位防御措施，必要时及时安排好人员转移安置各项措施。

5.2.3 抗旱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各街道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分管抗旱工作的领导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基层指挥部副总指挥、防办主任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3) 区防指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街道的水量分配。

(4) 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水利局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区农牧和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同各街道切实做好农业灌溉和抗旱设施的维护管理。结合水毁工程修复，及时对灌溉渠道实施清淤、补漏和硬化，加强渠系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及时维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储水罐等抗旱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补充必要的抗旱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状况，确保在抗旱中能充分发挥作用。

(6) 受旱街道社区采取节水措施。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准备。持续规范取用水秩序，加强农田灌溉指导，防止跑冒滴漏和浪费水源现象，加强监督执法，对各类违规取用水、破坏用水设施、扰乱用水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联合会商研判或区

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提出建议，由区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且发布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三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2) 在过去的 6 小时，康巴什主城区各测点平均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雨势仍在持续；

(3) 辖区内 1 条或 1 条以上河道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的洪水；

(4) 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5) 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发生较大范围的较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6) 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本数）以上 500 人以下；(7) 行政区域内发生影响正常运行的中度干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0 人（含本数）以上、2000 人以下，或 1 个街道发生供水危机；

(8)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5.3.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联合会商研判，区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 区防指指定一名副总指挥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区防指成员单位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重要防汛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3) 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

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4)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加强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牧和水利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 区交通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9) 区农牧和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强化大坝、淤地坝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

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10) 区住建局及时督导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加强居住小区、危旧房屋、地下空间、半地下室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做好工程基坑、在建轨道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及时处置积水内涝险情并向区防指抄报。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

(11) 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市政设施巡查巡检，会同街道、住建、应急救援队等相关单位做好内涝抽排水、环卫推水、垃圾树枝清理、泥沙淤积清理等工作，对井盖翻涌、排水篦子掀起等区域放置好栅栏或醒目标志，杜绝行人坠入伤亡事件发生。

(12) 区自然资源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3)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等行业部门要及时落实社会福利院、托育机构、学校、养老院、医院、疗养中心等部位防御措施，视灾情发展会同属地街道、卫健委、公安、应急、交管、消防等多部门配合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3.3 抗旱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所在街道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

上报区防指。

(2) 区防指副总指挥、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3) 区防指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地区的水量分配。

(4) 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区农牧和水利局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区农牧和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应对旱灾，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6) 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5.4 二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联合会商研判或区住建局、区农牧

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提出建议，由区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且发布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二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2) 在过去的 3 小时，康巴什主城区各测点平均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雨势仍在持续；

(3) 辖区内 1 条或 1 条以上河道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洪水；

(4) 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风险；

(5) 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大范围重大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6) 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本数）以上 1000 人以下；

(7) 行政区域内发生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干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0 人（含本数）以上，5000 人以下，或 2 个街道发生供水危机；

(8)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5.4.2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联合会商研判，区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 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赴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调

度，组织成员单位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抢险救援工作，区防办在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重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指挥中心值守参与会商研判。

(3)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派出由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抢险救援，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做好燃油、电力、应急通信、应急通道等物资及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区防办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5) 出现河道、水库、淤地坝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农牧和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6) 出现重大地质灾害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7) 出现严重城市内涝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8) 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

工作。

(9) 危化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10)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11) 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12) 区防指成员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受灾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13)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属地街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排查河湖水库周边部位，提前做好转移防范措施，避免水位急剧上升造成人员伤亡。

(14) 区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等单位强化社会福利院、托育机构、学校、养老院、医院、疗养中心等部位的防御措施，及时组织属地街道、卫健委、公安、应急、交管、消防等部门工作人员转移老幼病残人员到安全区域，必要时提前组织停课、转

移、转运等措施。

(15) 区供电分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部门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倒灌防淹工作。

(16) 区科技局组织各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要害部门的通信畅通。

(17) 区交通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等工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区公安分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18) 区公安分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1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加

强报告舆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牧和水利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20) 区委、区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严格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21)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22) 对强降雨地区，区委、区政府视情况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23) 区农牧和水利局及时调度水库和启用蓄滞洪区，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街道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下游预警、封闭、疏散等工作。

(24)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部门紧盯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根据应急工作需求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25) 区教体局、区文旅局等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辖区内所有旅游景区

(含涉水景区、山区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26) 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27) 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等部门及时督导在建工程停工，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28)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29)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及设施等采取加固措施或者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30)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等行业部门会同属地街道、卫健委、公安、应急、交管、消防等多部门配合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保障安置人员吃穿住各项要素。

(31) 区防指根据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授权，及时组织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4.3 抗旱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防指。

(2) 区防指副总指挥、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

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3) 区防指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地区的水量分配。

(4) 根据区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5) 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 10 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 20 天区域天气预报”。每 2 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 3（3 日、13 日、23 日）、逢 8（8 日、18 日、28 日）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区农牧和水利局每月旬初（1 日、11 日、21 日）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6) 区防指协调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有限水量。受旱地区的抗旱水源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的管理和监督。区农牧和水利、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制定用水计划，统一调度，科学调蓄，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

(7) 气象局部门会同各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科学调配力量，选准作业区域，备足作业物资装备，抢抓有利时机，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充分开发空中水资源，最大限度缓解旱情。

(8) 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

抗旱相关措施。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9) 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5.5 一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联合会商研判或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提出建议，由区防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且发布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一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2) 在过去的 3 小时，康巴什主城区各测点平均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雨势仍在持续；

(3) 辖区内 1 条或 1 条以上河道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4) 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已发生垮坝事故；

(5) 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流域性重大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6) 发生大面积山洪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7) 行政区域内发生影响正常运行的特大干旱，饮水困难人口 5000 人（含本数）以上，或 3 个以上街道发

生供水危机；

(7)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5.5.2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联合会商研判，区防指发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区防指总指挥和常务副指挥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调度指挥，动员部署。根据防汛抗旱的需要，区防指有权在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人力、物力等，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管、农牧和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道路、河湖等区域交通管制。

(3) 根据需要，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向市防指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总指挥令。

(5) 区防指总指挥或其指定的副总指挥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办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6)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派出由区有关领导带领的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7)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农牧和水

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8)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9) 当发生大范围重大城市内涝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10) 当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11) 当危化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12)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做好通信

保障。

(13)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区防指派出一名副总指挥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14)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5)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6)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17) 区供电分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部门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18) 区科技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防

指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19) 区交通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区公安分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20) 区公安分局、区交管大队组织做好受灾区域治安管理工作 and 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戒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21)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22) 区科技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23)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加强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到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农牧和水利局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如发生城市内涝，区住建局随时报告城市内涝情况和处置结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24) 区委、区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25)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26) 对强降雨区域，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空间、低洼区域、易涝点等部位的重点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27) 区农牧和水利局加密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积滞水点的监测，及时评估水库、河道来水风险，充分考虑下游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腾出库容，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河道洪水、山洪等风险预警等级。强化洪水预报调度，指导河湖水库运行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工作，结合实际向区防指提出驻地部队参与堤防和水库工程抢险请求，强化重点河湖水库抢险力量部署和物资准备。及时通知指导属地街道做好受山洪和洪水威胁区域人员提前避险转移工作及山洪沟道风险区域的封闭管理，根据需要依预案和权限适时启用蓄滞洪区，提前协调做好相应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28)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部门紧盯强降雨区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29) 区教体局、区文旅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30) 区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等单位强化社会福利院、托育机构、学校、养老院、医院、疗养中心等部位的防御措施，属地街道牵头、卫健委、民政、公安、应急、交管、消防等部门配合实施转移安置工作。

(31) 区城市管理局紧盯城区各个内涝点，及时清理疏通排水井，配合公安、交管部门管控风险区域，对掀开雨篦子、井盖翻涌掀翻部位，及时放置醒目的围栏标语，避免发生伤人亡人事件。组织人员加强道路巡查，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等。出现较大面积、较深积水时，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请求增援处置，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及时延长路灯照明。

(32) 出现地质灾害、坍塌、空洞、较大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时，属地街道、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局、区交管大队等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33) 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转移工棚、低洼处办公楼、下沉居所等部位人员。

(34) 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管大队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组织疏导、管控内涝积水区域交通和现场秩序。

(35)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36) 区文旅局督导落实景区关闭、乡村民宿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停止有组织的文旅活动和文化艺术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37) 区融媒体中心利用新媒体，推送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

(38) 区应急管理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相应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区防指要求及时调用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物资，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和灾害救助工作。

(39) 区防指根据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5.3 抗旱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区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组织抗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道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3) 区防指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

况，传达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地区水量分配。

(4) 根据区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5) 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 10 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 30 天区域天气预报”。每日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日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区农牧和水利局每日向区防指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6) 区农牧和水利、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旱灾，对地表水与地下水等水源实施统一调度、采取水系联网、多源互补的方式，优化配置供水水源；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一方面要动员广大群众节约用水，另一方面要限制或关停部分高耗水服务行业、一般企业用水，实行分时分段供水，保证基本生活用水，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紧急动用后备水源，使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A. 水库等供水工程应根据水量供水，应当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B. 由区防指统一协调，开辟新的水源，实施紧急调水。拦截地面水，挖掘地下水，修建临时河坝，在河道、渠道及水库旁修建临时泵站，抽水灌溉。在地下水位浅的地方发动群众打捞浅井，挖掘水源潜力，利用地下水进行灌溉。各地要通过大打抗旱

井、修建二级提水站、架设临时提水泵站、修建临时截流工程、修建固定储水罐、依法启用企业自备井、动用城市备用水源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依法征调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全力投入抗旱。

C. 缺水严重的城镇限量供水。除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如发电、供水、天然气、医院和学校等保证供水外，采取限量供水、定时供水等紧急时期的限水措施，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用水，必要时关闭洗浴、洗车等高水耗行业。

D. 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及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特别是要动员企事业单位、部队、消防车辆为群众送水，确保农村饮水需要。

(7) 区气象局会同各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抢抓有利时机，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提高作业效果，最大限度开发空中水资源。

(8) 各行业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并上报区防指。

(9) 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10) 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5.6 信息报送

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指要加强与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同时半小时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淤地坝垮坝、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办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抗旱信息。区防指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工作动态。对于险情重大或有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到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淤地坝、水库险情时，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

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区住建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次日起1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次日起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5.7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信息发布包括重点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旱情区域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8 应急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形势，或者预警调整或已解除，或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可视为达到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的条件。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结束”的原则，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应急响应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原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类别。

当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防指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转入常态化防汛抗旱工作。

六、抢险救援

6.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区政府负责，区防指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6.2 救援力量

(1) 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应急救援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区防指的指令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受灾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2) 驻地部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由区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者区防指的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区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专家库及各有关单位中选取并组建，必要时也可聘请外地专家，负责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6.3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6.4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后期处置及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理

区政府根据水旱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按照《康巴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7.2 灾后秩序恢复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受灾所在街道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清除。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区域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组织指导受灾区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受灾区域公共卫生间抢修及移动式公共厕所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地面杂物、淤泥清理工作。区农牧和水利局开展河湖水库内影响运行的障碍物及淤积物清理工作。区公安分局加强受灾区域治安管理。区教体局指导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7.3 应急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区防指按照应急物资分级储备、分类保障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区政府财政资金予

以保障。

7.4 水毁工程修复

对遭到毁坏的给排水管网、跨河管线、气象观测、水利监测、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及其他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抢修、恢复功能，做好持续应对汛情的准备工作。其他水毁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修复。

7.5 调查与评估

区防指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总结情况及时上报。

7.6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建设标准。

(2)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地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建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

进行评估。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八、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8.1.1 专家队伍保障发生水旱灾害时，区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配备抢险救援装备。

8.1.2 救援队伍保障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地部队为抢险应急专业力量，民兵应急救援队伍、部门和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及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提请调动驻地部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8.2 应急物资保障

(1)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

分级负担制度。

(2) 区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水旱灾害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和抗旱物资。

(3)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需要，确定储备救灾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区防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4)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按照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的原则进行。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内涝严重区、人口密集区及重要设施所在地等重点地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的供给。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储备物资。

8.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区政府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区防指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区财政局应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8.4 技术准备

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交通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分公司、区气象局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水情信息采集和洪水预报系统、旱情监测系统等系统建设，加强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建设。区科技局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牵头做好各类防汛抗旱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8.5 人员转移保障

(1)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的数量，针对可能受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留守或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特殊人群（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行动不便人群）、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水边、村边）区域居住人员以及工

业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对老幼病残孕特殊人群制定“一人一策”转移方案，明确专人帮扶转移。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地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8.6 通信保障

(1) 区防指建立水旱灾情的监控系统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員联系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逐步健全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区政府规划覆盖全区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通信企业建设通信设施，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8.7 安全防护保障

8.7.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区公安分局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7.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区防指根据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区农牧和水利局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8.7.3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

(2) 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应急空间、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建立管辖范围内紧急避难场所台账，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启用，妥善安置灾民或者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3) 紧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等条件，能够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基本生活保障设施。(4)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紧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8.7.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区防指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相关专家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8.7.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区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8.8 综合保障

8.8.1 交通保障

(1) 区交通局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应当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8.8.2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石油供应单位及时安排运输工具，向急需加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区防指组织协调解决。

8.8.3 供电保障

(1) 区供电分公司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防指、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利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给，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按国家标准或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区供电分公司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8.8.4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和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8.8.5 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九、附则

9.1 宣传培训演练

(1) 区防指应当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抗旱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区防指应当定期组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防汛抗旱态势，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区防指一般每年举行 1 次多部门联合应急演练。

9.2 责任与奖惩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区防指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印发实施，并报送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2) 区防指办每 3 年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至少进行 1 次评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有关规定适时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区防指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应急值班电话：0477—8595910）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巴什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康政办发〔2022〕109号）同时废止。